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心理门诊改建工程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招2024-1815)

一、内容：

更正公示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2024-09-02 1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地 址：上海市万源路399号

联 系 人：黄勤

电 话：021-64932646

电子邮箱：/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心理门诊改建工程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招2024-1815)

一、内容:

更正公示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 2024-09-02 1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万源路399号

联 系 人: 黄勤

电 话: 021-6493264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15楼(利星行广场)

联 系 人: 张芬

电 话: 13601715951

电子邮件: 1360171595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心理门诊改建工程

更正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心理门诊改建工程

招标编号：招2024-1815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8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3.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及“4. 2特殊质量要求”更正为：

3.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 2. 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二(2‰) 执行。

4. 2特殊质量要求

4. 2. 1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也可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同条款及格式附件6进行更正，更正内容详见附

更正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399号

联系人：黄勤

电话：021-6493264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利星行广场）15楼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话：13601715951、18221550264

附件6: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项目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切实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结合公司项目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维护稳定、保障安全”的基本方针。（消防 安全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各项目部要成立治安保卫、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并对该项目治安保卫、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四条

各施工单位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明确各级职责，落实奖惩制度。

第五条

建立健全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六条

发生事故案件，各部门要组织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提供情况，协助查破第二章各级职 责。

第二章 各级职责

第七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一名副职分管治安保卫、消防 安全工作，设专职保卫干事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

- 一、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政策法规，明确治安保卫、消防安全任务，不断 提高业务能力。
- 二、认真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四防防火、防盗防灾害、防事故措施。协助领导制订本项目治 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 三、经常检查各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排查处理事故隐。

四、积极调解单位内部矛盾纠纷，调查处理单位内部的一般治安案件，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治安、刑事案件。

五、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工作，杜绝种类事故的发生。

六、经常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始终保持消防器材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七、负责门卫、巡逻、值班人员及义务消防队等日常管理。

八、完成领导

交办的其他工

作。 **第八条**

现场门卫岗位

职责：

一、认真执行门卫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门卫岗位工作职责。

二、值勤时着装统一，举止大方，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三、对来访人员要热情接待，验明证件，并填写来客登记，在取得被访人员同意后，方可入内。

四、认真检查出入车辆及个人携带物品，无相关证明不得放行。

五、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不得擅离工作岗位。遇到突发事件要果断处置并向分管领导及时汇报。

六、负责打扫大门内外卫生，始终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整齐。值班室内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或从事与 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九条 现场巡逻人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维护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工作秩序和广大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制止和处置各种违法犯罪 行为。

五、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不得擅离工作岗位。遇到突发事件要果断处置并向分管领导及时汇报。

六、负责打扫大门内外卫生，始终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整齐。值班室内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或从事与 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九条 现场巡逻人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维护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工作秩序和广大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制止和处置各种违法犯罪 行为。

二、巡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证件，按时进入工作岗位，巡逻期间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 动。

三、巡逻中坚持“保卫要害、兼顾全局”的工作原则，对重点要害部位要做到勤巡视、勤检查、勤 观察，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守候。

四、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车辆、人员携带的物品要进 行检查，并进行登记。

第十条 现场义务消防队职责：

- 一、遵守和贯彻本单位的防火制度，对违反者进行劝阻。
- 二、了解本项目的防火措施，定期进行校查。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解决，并汇报。
- 三、经常维修、保养消防器材设备，保证完好可用，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需要报请领导添置各种消防器材。
- 四、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技术操练，提高消防业务水平。协助领导制订本项目防火的应急预案。发生火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灭火与抢救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起火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 五、达到“三懂三会”，即：懂得防火知识，会报火警；懂得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会使用灭火器材，懂得灭火知识，会扑救初起火灾。

第十一条 项目部部施工单位安全保卫职责：

- 一、项目部各施工单位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并按照项目治安保卫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治家保卫工作制度及措施。
- 二、项目部各施工单位要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减少和杜绝发生在单位内制的案件、事故，杜绝单 位职工的法罪行为、维护施工单位内部稳定。
- 三、积极开展治家保卫巡查，及时排查治安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
- 四、积极防范，单位内部重点要害部位安全。
- 五、加强伍的管理，落实责任到人。
- 六、加强项目内部人员管理，对临时用工要底子清、况明，并登即造册。
- 七、发生在项目内部的矛盾纠纷要积极协调，防止矛盾激化。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要及时报 警，并报告项目部保卫部门。
- 八、做好消防管理工作，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各施工单位对内部的重点要害部位、易燃易爆部位要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按规定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维护，保证其有效性。
- 九、未经领导同意，严禁私拉电线，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 十、任何人发现火险，要及时、准确地向领导和消防机关报警，并积极参与扑救。接到火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消防机关进行扑救。

第三章 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制度：

一、项目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防火安全防火安全工作，专职保卫干事应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具体负责现场的保卫消防管理和检查工作。

二、施工现场都要建立、健全治安保卫、防火安全检查制度，发现隐患，必须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整改。

三、施工现场发生火警或火灾，应立即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并组织力量扑救。

四、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在事故案件发生后，项目部和施工单位应共同做好现场保护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的工作。对事故案件的处理提出建议，并积极落实防范措施。

五、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要求。

六、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中管理并设专人现场值班。

七、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并要安排力量加强值班巡逻。

八、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保证完整好用。

九、焊、割作业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十、冬季施工采用保温加热措施时，应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应安排治安保卫巡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消防设施管理：

一、消防器材定位放置，未经领导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挪用消防器材(除发生火灾)。

二、凡定位放置的消防器材，由所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造成损坏或丢失的，追究其责任。严禁在消防设施周围搭棚、堆物。

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每周定期检查，灭火器药物按规定更换，并标明更换日期。

四、消防器材的配置要统一购置，并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五、保卫干事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的消防器材要建立消防档案。

第十四条 防火制度：

一、严格执行国家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各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度。

二、各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的工作特点，经常对职工进行防火常识、防火制度、防火预案等安全教育，逐步提高职工逃生和抢险救灾技能。

三、坚持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并做好检查记录。

四、项目施工作业现场、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的灭火器材要按规定配置，定期检查灭火器的有效状态。重点防火部位要设立醒目的“禁止烟火”标记。防火责任落实到人。

五、电器设备的安装，电源线布放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要加强日常使用监督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与保养，确保用电安全。

六、禁烟区内进行明火作业时，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经批准，领取“动火证”，并落实监督人员，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才能施工。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五条

执行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做出下列成绩之一的，给予表彰奖励。

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年内未发生任何案件事故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消防法》的，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给予

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现事故隐患和险情，积极提出整改建议，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消除重大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四、在防火、扑灭火苗、扑灭火灾，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做出贡献的，成绩显著的。

五、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关心消防工作，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表现突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